

#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08]31号



##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市《关于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陕办发[2008]16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坚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中心，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服务管理，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解决“三农”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我市农村人口形势依然严峻，由于受第四次人口高峰和大量独生子女进入婚育期的双重叠加影响，全市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由2004年的7.77‰、1.77‰上升到2007年的10.07‰、2.20‰，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流动人口管理难度加大，加之少数县区和乡镇党政领导认识不到位，干部作风不扎实，导致违法生育比较严重，流动人口超生抢生比较突出，低生育水平面临着反弹的现实风险等问题，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统筹解决农村人口问题，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明确新时期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和《实施意见》，以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农村人口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强化农村基础服务和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

权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为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三、千方百计提高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质量**

**1、深入开展创建“双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创建无多胎出生乡镇、无政策外生育村活动，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和节育措施规定，实行二孩生育只给一次性机会和孕情跟踪检查服务制度，凡避孕节育措施失败、政策外怀孕对象一律落实补救措施。定期开展生育秩序专项整治活动，严肃查处多胎和政策外生育，彻底杜绝违法生育现象发生。

**2、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加强重点对象“三查”和对怀孕、生育、节育情况的监控，突出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做到“季度查、当月清”。凡已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必须落实绝育措施，提高节育措施落实及时率和有效率。全面建立规范的一孩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制度和违规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正常生育秩序。

**3、进一步加大后进转化工作力度。**坚持市上抓县区、县区抓乡镇、乡镇抓村组的层级管理工作机制，实行市、县区领导包抓后进乡镇、相关部门定点帮扶后进村制度，每个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帮联一个后进村，把包抓帮扶后进转化实绩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检查通报，严格兑现奖惩，推进农村人口计生工作平衡发展。

#### **四、着力夯实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基层基础**

**1、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新农村新家庭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计划生育新农村新家庭活动的通知》精神，按照创建规划分步实施，确保到2010年，全市40%的村、60%的家庭达到新农村新家庭标准。坚持把新农村新家庭建设融入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强化检查考核，凡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不到100%的村，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验收命名。

**2、扎实推进农村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认真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活动，落实村“两委”的工作责任，推行村级计生干部“县管乡聘村用、工资统一发放”的“一卡通”管理模式，真正做到村级计生人员、职责、报酬、阵地、设施“五落实”。加强乡镇计生服务站、村服务室建设，分期分批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站创建活动，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全面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抓好免费婚前检查、已婚育龄妇女健康体检和孕产妇住院分娩，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全力抓好农村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省级计划生育信息化达标县区创建活动，加快县区、乡镇信息化硬件软件建设，分步推进村级信息化建设，实现“两

网一库三级平台”（即内网、外网；信息资料库；省、市、县区三级综合平台）目标。切实加强全员信息库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录入、管理、应用和交流，强化乡村人口统计数据上报和信息动态管理，加强与统计、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实现人口信息共享，确保人口统计数据统一真实。

## **五、统筹解决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突出问题**

**1、切实加大对农村流动人口的监管力度。**认真执行流动人口双向管理机制和“五个一”管理制度，落实与 20 个省市 90 个县区签订的双向管理协议，在流出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派驻管理服务机构，切实解决“管不着、无法管”的难题。乡、村两级要把监管措施前移，在育龄群众外出前把好结婚怀孕、生育节育情况关，确保流出的重点育龄妇女“三查”落实清、节育措施落实清、违法生育处理清，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坚决遏制为超生而流动、在流动中超生的行为。

**2、全力抓好农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加大对农村违法生育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做到节育手术、社会抚养费“双到位”，坚决纠正“以手术代罚款、以罚款代手术”行为。各县区要建立社会抚养费征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相关执法部门集中对违法生育案件强制执行，对有执行能力的实行一次征收；对暂时无执行能力的建立台帐，

由法院以“债权书”的形式确认，逐年分期征收到位，严禁随意减免和降低征收标准。

**3、突出抓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确保计划生育知晓率达到95%以上。依法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季度要对B超机、人流引产进行明察暗访，发现“两非”行为，及时处理到位。各医疗单位必须对实施引产、接生胎儿性别进行造册登记，并及时向计生部门通报情况。各级药监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药品销售单位的监管，健全人流引产药品管理制度。

## **六、建立完善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1、认真落实农村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中省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农村群众因实行计划生育获得的奖励和扶助金，在享受农村低保等政策时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同时享受其他惠民政策待遇。农村所有惠民政策都要优先照顾计生家庭，乡镇、村在落实土地统征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危旧房改造补助费和迁移式扶贫、生态移民、退耕还林、新型合疗、种粮直补等优惠政策时，都要与计划生育挂钩，优先计生户，限制超生户。

**2、建立农村计生家庭产业扶助制度。**认真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和“三结合”项目建设，建立计生家庭产业扶持机制。突出抓好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重点帮扶，在

扶贫开发、贴息贷款、企业招工、教育培训、安排就业、改水改厕、沼气应用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促进计生家庭子女就业，帮助计生家庭增收。

**3、构建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市上奖励、县乡补助、个人交费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制度，重点落实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家庭养老保险。开展独生子女保险试点，建立节育手术保险、长效节育措施奖励等制度。优先落实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五保供养待遇，并按规定享受计生扶助政策。

## **七、切实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1、认真落实三个一的领导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工作奖励与一票否决的若干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职、造成当地人口计生工作严重滑坡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严肃追究责任，落实党政纪处分；对出现三胎以上高胎次、社会影响恶劣的乡镇、村主要及分管领导干部和责任人，从严从重处理，公开曝光；对农村党员干部、名人富人超生案件严查重处，一律不能担任村组干部和各种社会荣誉职务。

**2、稳定加强乡村计生机构队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的规定，加强乡镇计划生育“一办一站”建设。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队伍稳定，特别是每个乡镇要设置2名计生专职岗位，大乡大镇可适当增加。要严把计生技术人员招录调入关，严控非专业人员挤占计

生技术岗位。每个村至少配备 1 名计生专干，年报酬不得低于村级正职的 80%，中心户长报酬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 元，纳入县区财政预算，由县区计生局统一考核兑现。

3、加大农村人口计生经费投入。按照省、市《实施意见》规定的经费投入标准，县区财政要足额预算到位，及时拨付到位。切实加大对计生经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贪污、挪用计生经费问题。

4、改革完善基层检查考核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人口计生工作长效考核体系，继续实行缺陷调查考核办法，逐步推行末位淘汰制度，每年度对各县区、乡镇进行考核排名，对位居后进位次的落实责任追究，建立起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鼓励创新、简便易行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检查工作机制。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26 日

主题词：人口 计划生育 农村 实施意见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5 份